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619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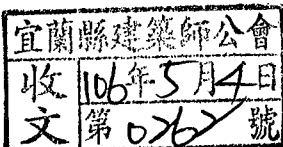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範圍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範圍不一致之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32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陳清茂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並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範圍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設計評定範圍不一致之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8200號函。
- 二、本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載明略以：「起造人於申報開工後有辦理變更情形，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如未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應送原評定專業機構備查。」；另外，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申請對象及範圍，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是以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則應依重新申請之評定及認可內容辦理。至於得否分案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尚非法所不許，惟倘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